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增资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增资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